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菊、罗正英、王贺武

2023年4月20日